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6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張佩珊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許柏坤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資訊及推廣)
楊子傑先生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黃羨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245/20-21(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政府當局就"適用於非技術員工政府服務合約的禁止投標機制"提供的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89/20-21(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與政府當局商討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的工作計劃。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將相應作出更新。

2021 年 8 月的例會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預防站立工作引致健康危害；
- (b) 2021 年上半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及
- (c) 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保障範圍。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4.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2)1322/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立法會 CB(2)1289/20-21(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及其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資料摘要。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進展

7. 麥美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企業在計劃下提供的職位空缺的工作種類。主席要求當局按行業提供一般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的資料。

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21年7月15日，參與計劃的企業提供了2 960個職位空缺，包括1 434個一般職位和1 526個創科職位。按職業組別分析，有1 559個、678個和575個職位空缺分別屬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和經理組別。求職人士經計劃的專題網站，就職位空缺提交了共9 460個網上申請，包括7 554個一般職位申請和1 906個創科職位申請。按行業分類，此等網上申請之中有2 790個申請屬商業服務界別(29.49%)、953個申請屬金融服務業(10.07%)、638個申請屬進出口貿易界別(6.74%)、466個申請屬電子製造業(4.93%)、463個申請屬其他製造業(4.89%)、462個申請屬房地產界別(4.88%)，以及453個申請屬教育服務業(4.79%)。儘管以上所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容許企業透過各種途徑進行招聘，而畢業生亦無須經專題網站，可直接向參與計劃的企業提出求職申請。

9. 潘兆平議員和邵家輝議員均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表示支持。邵議員歡迎當局推出該計劃，以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並認為向企業提供每月津貼可使企業有更大意欲參與計劃。兩位委員詢問，成功獲聘的合資格畢業生人數為何，以及就計劃秘書處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接獲的350份津貼初步申請，獲批的津貼額為何。潘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僱用期有多長久。

1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現時計劃下的職位空缺仍在招聘過程中。企業成功招聘相關畢業生並在畢業生入職後，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截至

2021年7月15日，計劃秘書處接獲440份津貼初步申請，並預計將接獲更多申請。

11.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政府會按參加計劃的企業根據計劃聘用的每名畢業生，向企業發給每人每月1萬元的津貼，為期最長18個月，但有關畢業生的聘用並不受18個月的津貼期所限。企業在畢業生入職後便可提出津貼初步申請。在初步申請獲批後，企業可以每3個月申領津貼一次。鑒於大多數畢業生入職不到3個月，獲批的津貼額並不多。

12. 關於計劃秘書處截至2021年7月15日所接獲的440份津貼初步申請，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獲批申請數目的資料。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回應時表示，企業應在畢業生入職後7個工作天內向計劃秘書處提交津貼初步申請，以供審核。計劃秘書處至今已批准227份就一般職位的申請和119份就創科職位的申請。

13. 考慮到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由2021年1月起推行，而截至2021年7月15日，企業提供的職位空缺約有2900個，求職申請約有18000個，邵家輝議員認為只有440個成功的初步申請(即約20%)數量太少。邵議員要求當局就此作出解釋。主席指出，每名申請人或曾提交多個申請，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18000個求職申請中估計涉及多少名申請人。

1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企業能否根據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成功招聘目標畢業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青年人是否希望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薪酬待遇，以及求職者的資歷是否符合參與計劃的企業所提供的職位空缺的要求。儘管如此，政府已推出一系列宣傳工作，向目標畢業生推廣該計劃，並會繼續推行有關工作。關於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成效進行研究，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勞工及福利局研究組就該計劃進行研究時，會涵蓋有關事宜。

1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補充，由於畢業生可無須經計劃的專題網站而直接向參與計劃的企業提出求職申請，因此計劃下約 18 000 個求職申請的總數是按照勞工處早前向參與計劃的企業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推算。勞工處並無備存申請者數目的相關統計數字。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取得的反應及其未來路向

16. 副主席表示，考慮到目標畢業生的反應正面，銀行業已促請當局增加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配額。據了解，在中資銀行提供的約 100 個職位空缺中，約有 60% 已成功招聘畢業生擔任該等職位，而有關的畢業生正為前赴大灣區工作做準備。

17. 主席詢問，倘若獲參與計劃的企業聘用的合資格畢業生總數超逾 2 000 個名額，政府會否調整計劃的執行細節。

1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參與計劃的企業的申請如獲批，有關企業會就聘用合資格畢業生獲發每月津貼。如有必要，政府會考慮爭取額外資源。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按照現時根據計劃招聘目標畢業生的進度，有關撥款應足以向合資格企業發放每月津貼。

19. 麥美娟議員指出，參與計劃的企業須安排其聘請的畢業生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入職，方合資格領取政府提供的津貼。她詢問政府是否有信心該 2 000 個名額將全部用盡。主席詢問，若在限期前仍有未使用的名額，政府會否考慮酌情延長限期，以處理逾期提交的申請。

2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所提供的 2 000 個名額只是一項估計數字。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透過各種渠道宣傳該計劃，務求接觸更多青年，鼓勵合資格畢業生參與計劃，並把握大灣區的事業發展機遇。政府會監察在計劃下畢業生招聘工作的進度。

21. 麥美娟議員認為，如計劃的反應熱烈，政府應考慮繼續推行並擴大計劃的範圍，以令更多青年受惠。然而，若 2 000 個名額未能用盡，政府當局則應檢討該計劃，以了解未能用盡名額的原因及青年的就業志向。

22.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就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進行質性分析，例如與計劃的參加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以便向青年提供他們在內地工作時所需的相關資訊及適當協助。

2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察悉委員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將就計劃進行研究。日後若推出類似的計劃，此研究便可供參考。

為合資格畢業生提供的支援措施

24. 副主席關注當局為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畢業生在大灣區工作所提供的支援。此外，關於廣東省政府公布向參加計劃的畢業生按不超過每人每月 1,190 元標準提供生活補助，他要求當局就此提供詳細資料。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澄清，向參加計劃的畢業生提供生活補助一事，須視乎大灣區個別內地城市的安排而定。

25. 關於為合資格畢業生提供的支援措施，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政府已就計劃設立專題網站。勞工處已把計劃詳情，以及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的實用資訊，上載該專題網站，供畢業生參閱，為他們在大灣區工作和生活作好準備。此外，勞工處的"青年就業起點"亦自 2021 年 3 月起舉辦了 3 場講座，邀請對內地有豐富認識的嘉賓，與對計劃有興趣或準備前赴大灣區工作的青年人，分享他們在內地(包括大灣區)工作及生活的經驗。

26.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補充，參與計劃並派駐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畢業生，可透過廣東省 12355 港澳青年熱線求助，以獲取有關在內地就業及生活等多方面的資訊及支援。熱線職員也會根據情況，指引畢業生到線下的青年機構，接受進一步服務。此外，勞工處亦會與計劃參加者保

持聯絡，在有需要時與參加者作出跟進，以保障其在香港法律下的僱傭權益。

27.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安排下，集體前赴深圳並進行 14 天集中隔離檢疫的首批畢業生人數。他詢問，當局會否為參與計劃的其他合資格畢業生作出類似安排。麥美娟議員關注到，獲聘的合資格畢業生須否承擔檢疫的有關開支。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表示，首批在深圳接受集體隔離檢疫安排的畢業生共有 35 人。為協助該批畢業生了解在內地工作時的文化、法例和日常生活問題，使他們更易融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生活和在當地工作，當局已作出安排，聘請一所培訓機構，在畢業生於深圳一間酒店接受隔離檢疫期間，為他們提供網上培訓課程。香港特區政府將資助與隔離檢疫有關的交通及食宿費用。儘管如此，個別參與計劃的企業可為其所聘請的畢業生自行訂定他們在大灣區工作前的隔離檢疫安排。

V. 《僱傭條例》下支付建築及營造行業次承判商僱員的工資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2)1289/20-21(05)號文件)

29.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對建築及營造行業("建造業")僱員工資的保障(包括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的代償工資責任)及相關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

30. 邵家輝議員指出，建造業部分欠薪個案涉及多層分判，他要求當局澄清建造業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分別須向次承判商("判頭")的僱員代償工資的責任為何。

3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強調，政府十分重視《僱傭條例》對僱員工資的保障。勞工處助理處長

(勞資關係)表示，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規定，建造業的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負責代其屬下判頭支付其拖欠僱員的工資。如建造業的僱員遭判頭拖欠工資，而其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進行的工作有關，並且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地盤內，則該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均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欠薪給僱員。該代償責任只限於欠薪，並以到期應得工資的期間的首兩個月為限。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其代償責任所支付的工資可被視為該直接僱主拖欠他們的債務，因為該直接僱主負有向其僱員支付工資及其他僱傭福利的最終責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作好準備，在有需要時向業界持份者詳細解釋有關條文。

32. 主席認為必須保障僱員獲支付工資的法定權利。據他從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所了解，建造業出現欠薪問題，主要是由於工務計劃項目採用"價低者得"的標書評審原則，以及工程分判的做法所致。為解決建造業這方面的不足之處，主席籲請政府考慮設立機制，直接向工務計劃項目的建築工人支付工資。

3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建造業工程項目採用"價低者得"的標書評審原則是市場主導。由於建造過程各個階段涉及不同的技術，因此必須將工程各部分進行分判。儘管如此，局方會向負責工務計劃的相關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轉達委員的關注及建議。

34. 主席關注到，就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有關僱員到期應得的工資，如何計算首兩個月的期限。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表示，根據勞工處的運作經驗，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在調停後同意履行《僱傭條例》下的代償責任，代其判頭支付工資，所支付的金額通常為到期應付予僱員的首兩個月的整月工資。

35.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進而表示，《僱傭條例》第 43C 條於 1977 年實施，為建造業僱員提供工資保障，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

基金")繼而於 1985 年成立，為因僱主無力償債而遭拖欠薪金及其他法定權益的一般僱員提供更妥善的保障。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 10A 條，如任何工資由其變為到期支付予僱員當日起計的 1 個月內仍未獲支付，則該僱員可當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呼籲，不論僱員屬哪個行業，如被僱主拖欠工資，應盡快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求助。

36. 主席關注到，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規定，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的代償責任只限於欠薪，而不包括僱員的其他權益，例如假期薪酬、遣散費及代通知金。麥美娟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她表示，有關僱員透過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以取回該等權益，通常所花的時間很長。麥議員深切關注到，鑒於現時失業率高企，建造業工人處於弱勢，他們在勞工市場上亦幾乎沒有議價能力。因此，這些基層僱員儘管被拖欠工資超過兩個月，往往仍會繼續為其僱主工作一段長時間。麥議員籲請政府檢討相關的勞工法例，包括《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並在適當情況下優化有關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

37.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檢討破欠基金時將考慮委員的意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重申，《僱傭條例》和破欠基金旨在為遭欠薪的僱員提供保障。他呼籲僱員如認為其法定僱傭權利和權益被侵犯，應適切向勞工處求助。

《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涵蓋範圍

38. 潘兆平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拒絕將《僱傭條例》第 43C 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向判頭的僱員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行業(例如運輸業)，表示失望。

39. 主席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十多年來一直要求將《僱傭條例》第 43C 條有關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須向判頭的僱員支付工資的法律責任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行業。主席對此事多年來缺乏進展表示失望。

40.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從事建造業的人士的身份究竟屬僱員還是承判商相對明確，較易區分。因此，《僱傭條例》第 43C 條的涵蓋範圍只限於建造業。儘管如此，他呼籲僱員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協助，以解決與僱主之間的勞資糾紛及僱傭申索。如勞資雙方未能透過調停達成和解，該科會視乎申索人的人數及其所追討的款額，轉介申索人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仲裁。

執法工作

41. 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的投訴熱線在過去數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建造業欠薪的投訴，以及在接獲投訴後就欠薪個案發出傳票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為何。副主席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編製一再拖欠僱員工資的無良僱主/承判商名單，以提高建造業工人的意識。

42.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調查及檢控欠薪個案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個別個案的複雜程度，因此每宗個案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所需的確實時間各有不同。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表示，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截至 6 月)，經勞工處處處理與建造業有關的投訴宗數分別為 56 及 41 宗。勞工督察會在接獲欠薪投訴後 7 天內展開調查。當局會就欠薪的定罪紀錄發出新聞公報，並披露被告人(包括屬建造業的被告人)的姓名，而有關定罪紀錄會上載至勞工處網站，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年。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進一步表示，雖然勞工處沒有備存無良僱主/承判商名單，但處方的勞資關係科與個別總承判商保持緊密聯繫，與其分享有關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例如備存值勤紀錄和工資紀錄)及工地管理措施的經驗。

43. 潘兆平議員對於從來沒有僱主因拖欠僱員工資而被判《僱傭條例》下的最高罰款額 35 萬元或被判即時監禁，表示失望。他認為法庭對違例欠薪所判處的刑罰偏低，未能傳達清晰的信息說明欠薪的嚴重性。主席及副主席提出類似的關注。主席質

疑針對違例欠薪的執法工作是否有成效。潘議員察悉，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涉及建造業僱主違例欠薪而被法庭定罪的傳票數目共有 315 張，他詢問這些個案主要是勞工處在巡查工作場所時發現，還是由有關僱員舉報。潘議員又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針對違例欠薪的巡查工作的資料。

4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嚴謹的執法行動來處理欠薪問題，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法的僱主提出檢控，但僱主被定罪後所判處的刑罰則由法庭決定。

45.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補充，勞工督察在 2020 年對建造業工地進行了 4 851 次巡查，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從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一方面勞工督察會主動巡查各行業的工作場所(包括建造地盤)，以偵查違例欠薪及違反其他相關勞工法例的情況，但另一方面，政府呼籲被僱主拖欠工資的僱員向勞工處作出投訴。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46.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數年建造業僱員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宗數。

4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在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截至 6 月)建造業僱員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宗數分別為 1 154 宗(即佔接獲申請總數的 36.4%)、497 宗(即 16.5%)和 224 宗(即 12.7%)。2019 年的申請宗數相對較高，主要是一家大型建築公司無力償債所致。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0 月 21 日